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19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的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2,370 萬元，以便改善在粉嶺龍躍頭、軍地南和嶺仔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現建議提升級別的雨水排放系統部分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龍躍頭和軍地南建造長約 3 公里、闊度介乎 1.5 至 35 米的排水道，以及長約 0.2 公里、闊度介乎 5 至 16 米的箱形暗渠，並進行附屬工程；以及
 - (b) 在嶺仔建造長約 0.3 公里、闊 2 米的排水道和進行附屬工程。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中展開工程，在 2010 年年中完成。擬議工程的位置圖和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一。

理由

3. 新界北部由於多年來持續發展，加上土地用途轉變，許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河道不勝負荷。因此，在暴雨期間，新界北部多處地方容易水浸。

4. 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有關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將可減低。在龍躍頭、軍地南和嶺仔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水平，將可大致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¹為十年一遇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2,3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在下述地區建造排水道及進行 附屬工程		98.0
(i) 龍躍頭和軍地南	82.0	
(ii) 嶺仔	16.0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7
(c) 顧問費		9.9
(i) 合約管理	0.7	
(ii) 工地監管	9.2	
(d) 應急費用		11.1
	總計	123.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0 萬元。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分別諮詢北區區議會和粉嶺鄉事委員會，獲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8.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及後一共接獲四份反對書。其中三名反對者關注他們的土地遭收回，而另一名反對者關注施工期間對環境引起的不良影響。經我們澄清工程計劃的詳情，並修訂有關計劃以縮減所須收回和清拆的土地和構築物後，三名反對者已撤回反對書。雖然我們已向餘下的一名反對者詳細解釋收地的需要，但我們未有收到他任何的回應。這份反對書已視作仍未能調解。經考慮有關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授權進行作出修改後的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一項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至於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低噪音機器／設備和在工地灑水，以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塵埃。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得到妥善實施。

10. 在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舉例來說，我們在決定擬議排水道的路線時，已顧及盡量減少進行挖掘工程和拆卸現有構築物，以及採用標準化鋼筋混凝土結構組件，以減少使用模板。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把拆建物料分類，以便從中回收可再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並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以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把拆建物料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再造和可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

11.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撥出地方供分隔廢物)，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89 4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87 700 公噸(30%)，把另外 191 600 公噸(66%)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0 100 公噸(4%)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64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對交通的影響

13.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背景資料

14. 為減低新界北部的水浸風險，以及滿足市民對防洪標準日漸提高的期望，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並已從下游開始，分期進行工程。自 1995 年起，我們陸續在各主要下游河流(包括深圳河和梧桐河)進行治理工程。隨着這些工程的完成，我們在 55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稱「該研究」)下，為新界北部上游河流和個別地方的雨水排放系統作出檢討工作。

15. 根據該研究結果所得，龍躍頭和軍地南許多處地方(包括馬料水新村、崇謙堂、軍地河和丹山河)及嶺仔在暴雨期間容易水浸，主要原因是由於現有河道的排水能力不足。我們已大致完成在龍躍頭、軍地南和嶺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仔的擬議排水道的詳細設計，並計劃盡早展開工程，以便早日改善這些地方的水浸情況。

16. 2001年11月，我們首次把**119CD**號工程計劃納入乙級，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以便進行該研究所建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擬議工程包括在龍躍頭、打鼓嶺、萬屋邊和蓮麻坑建造約7公里的排水道。

17. 2002年6月，我們把**119CD**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列入甲級，編定為**130CD**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顧問費及勘測」，以便委聘顧問為整項計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影響評估和設計。顧問工作已於2003年7月展開，預計在2007年11月完成。

18. 考慮到為不同地點所需要的土地而進行的收地和清拆工作會分期進行，我們會把**119CD**號工程計劃下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分兩期進行。

19. 第1期是將擬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包括在粉嶺龍躍頭、軍地南和嶺仔建造排水道。我們已大致完成有關設計，擬議工程計劃於2007年年中展開，預計於2010年年中完成。

20. 第2期包括在打鼓嶺、萬屋邊和蓮麻坑建造排水道。第2期工程的策劃和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75個(60個屬工人職位、另外15個屬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2000個人工作月。

22. 工程計劃界址內的726棵樹木，其中約552棵將可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約174棵普通樹木，包括砍伐約154棵，以及在工程計劃範

圍內重植約 20 棵。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之內，估計會種植約 1 000 棵樹、17 000 叢灌木和闢設 15 000 平方米草地。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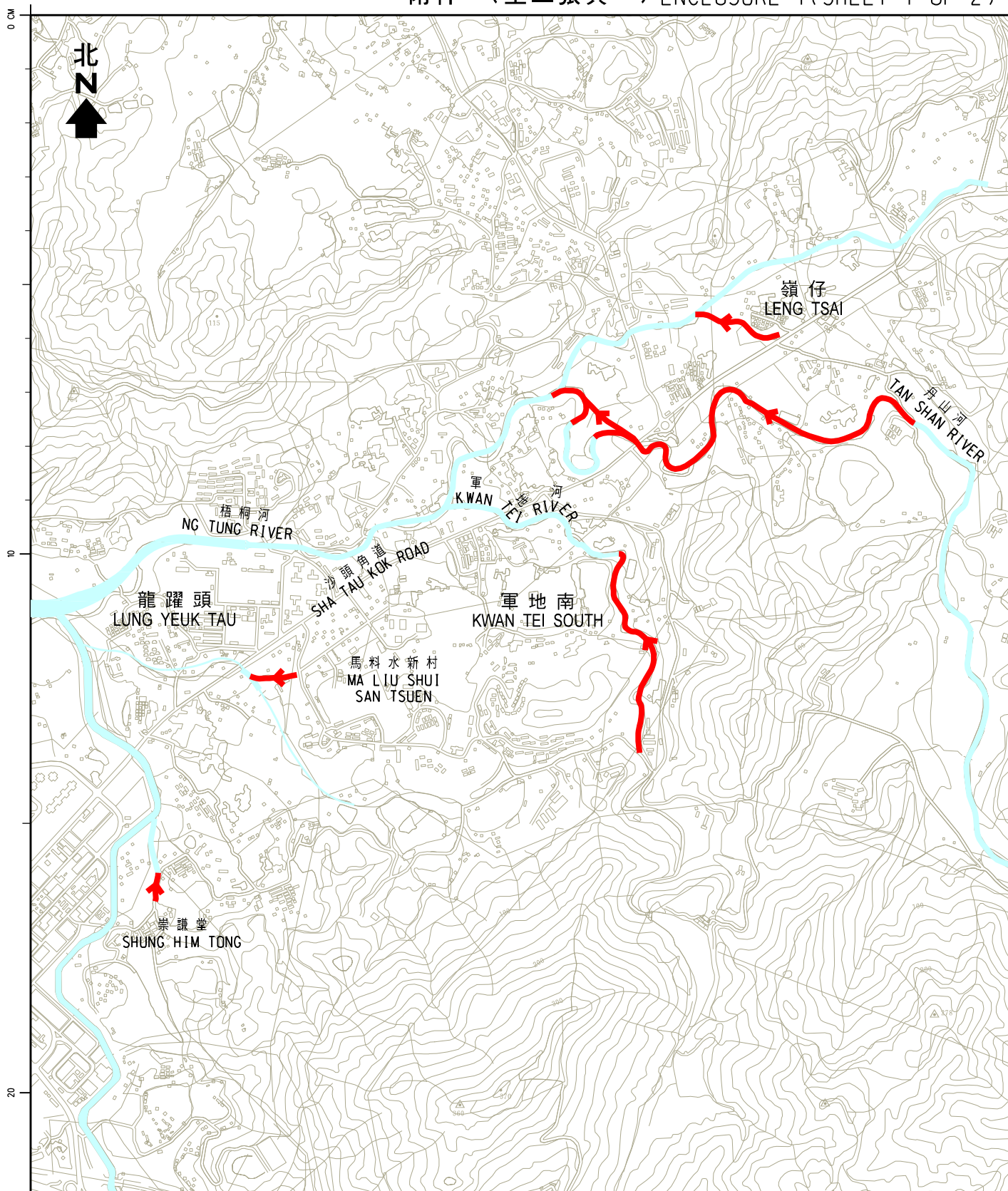
24.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 **119CD**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提升級別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在 2007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 年 2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寺院或文物古迹的地標樹，以及紀念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計及整體樹木大小、樹形和任何特點)，例如氣根像簾幕的樹木、在特殊生境生長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越 1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高度／樹冠擴張寬度等於或超越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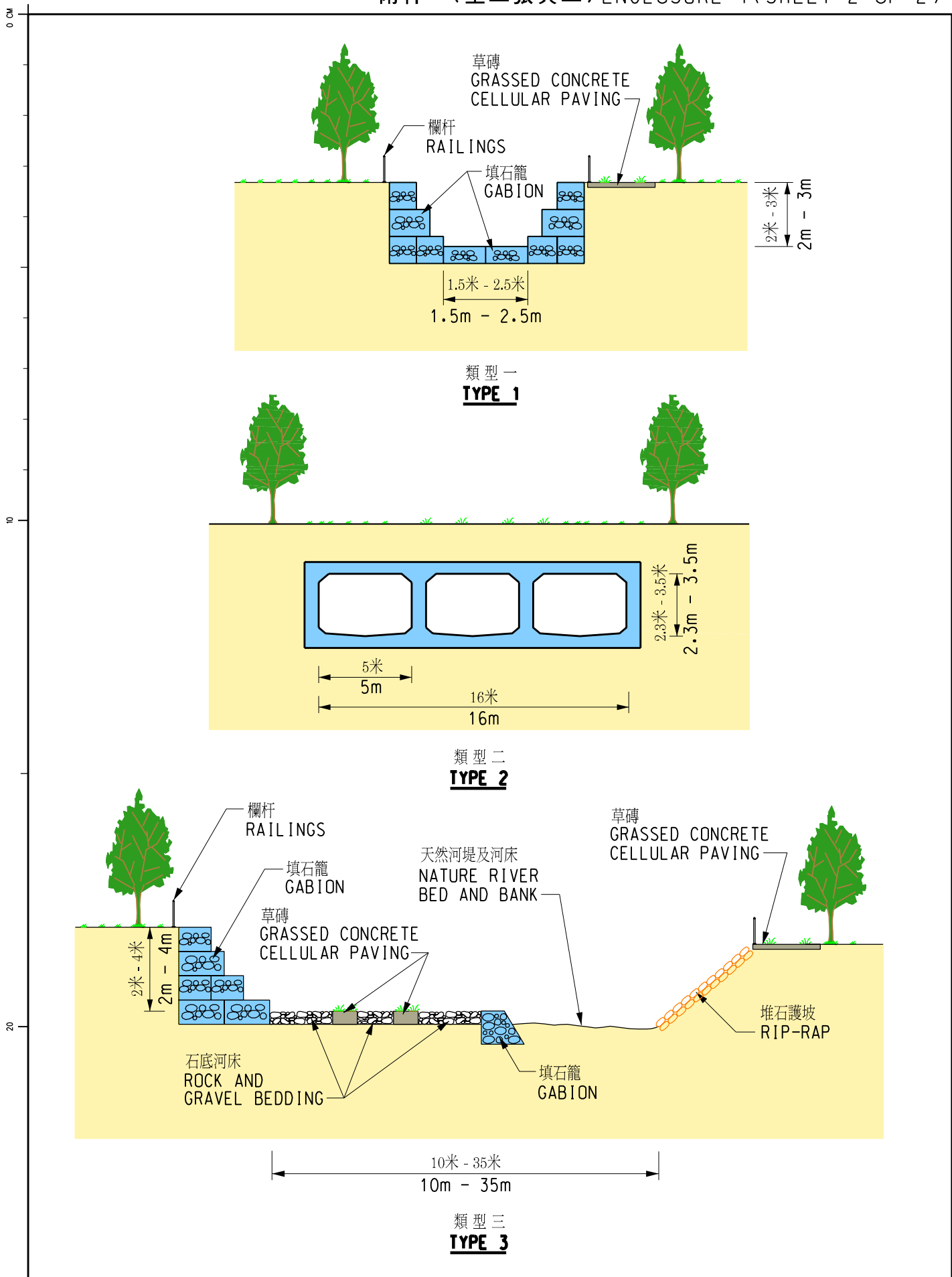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現有河道 EXISTING STREAMCOURSES
	擬議排水道或箱型暗渠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S OR BOX CULVERT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
PWP ITEM No. 119CD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C

繪畫 drawn	C.K. WONG	日期 date	1 DEC. 06
核對 checked	S.S. POON	日期 date	1 DEC. 06
批核 approved	B.K. KWOK	日期 date	1 DEC. 06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DN/119CD1/8001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
 PWP ITEM No. 119CD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C
 排水道典型切面圖
 TYPICAL CROSS-SECTION OF DRAINAGE CHANNELS

繪畫 drawn C. K. WONG 日期 date 1 DEC. 06
 核對 checked S. S. POON 日期 date 1 DEC. 06
 批核 approved B. K. KWOK 日期 date 1 DEC. 06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DN/119CD1/8002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